

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誠信經營規範

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三、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四、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、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出、列席董事會時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說明其重要內容。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。董事間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- 五、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對政黨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等規範，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；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，不得為變相行賄；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不合理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；本會及本會董事、董事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受僱人、受任人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範。

- 六、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、推動、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七、本會應提供內部檢舉管道及申訴制度，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為 honest@smecf.org.tw，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處理檢舉或申訴人員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檢舉案件應由董事會稽核室查明，凡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會懲處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